

申报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称资格审核表

申报人姓名： 所在单位（单位盖章）： 现受聘职称系列和岗位级别：

序号	任职条件	类别	审核结果	备注
1	年龄 50 周岁以下者（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，下同）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，50 周岁以上者原则上须具有硕士学位；工作业绩特别突出、成果特别优秀的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条件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2	任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3	近 2 个年度考核结果及近 1 个聘期考核结果均应达到合格以上档次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4	每季度主持 1 次以上疑难病例讨论，每年对 300 例次以上病人提供预防、治疗、保健、康复服务，医疗技术达到北京市先进水平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5	完成国家卫生部门规定的每年继续教育学分，参加医学教学或健康教育工作，每年授课时数 5 课时以上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6	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35 周以上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7	具有本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6 项以上。代表性成果的形式可包括：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共 项
7-1	以主要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较高水平论文，不少于 3 篇。（1 篇计为 1 项）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共 篇
7-2	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的医疗卫生方面的重要文件或专题报告，并被学校或所在单位采纳实施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7-3	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的常见病（多发病）诊治专题报告或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使用报告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7-4	以主要作者身份撰写或编写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、译著、编著等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共 部
7-5	以主要作者身份在正式发行的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较高水平论文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7-6	作为第一作者，在省部级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；或在省部级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（文字稿 2000 字以上，视频不少于 5 分钟）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7-7	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医防融合或政府专项技术工作的成果报告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须满足以下六项中的二项：				
8-1	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 2 项校级或行业学会地区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并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。	六选二	是（ ） 否（ ）	
8-2	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项（排名前三）。	六选二	是（ ） 否（ ）	

8-3	作为第一发明人，获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。	六选二	是 () 否 ()	
8-4	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平均每年在国内外医学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次以上，研究成果得到业内同行认可。	六选二	是 () 否 ()	
8-5	作为主要作者完成的决策咨询类成果，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。	六选二	是 () 否 ()	
8-6	任副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称 20 年以上，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	六选二	是 () 否 ()	
申报情况及次数				
1	上一年度是否申报		是 () 否 ()	
2	申报次数（含本次）		() 次	
<p>经审核和评议，申报人符合《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办法》中任职条件要求，职称评审小组予以推荐。</p> <p>职称评审小组成员签名确认：</p> <p>审核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（1）“备注”栏可填写其他需说明的情况；（2）“审核结果”栏须按要求填写完整；（3）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